

國立聯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程式設計能力檢核考試實施要點

100 年 10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資訊委員會議修訂

100 年 10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1 年 2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資訊委員會議修訂

101 年 10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4 年 2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資訊委員會議修訂

104 年 2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4 年 6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6 年 3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宗旨：為落實對本系學士班學生程式設計能力之檢核，使其能具備應有水準之程式設計能力，舉辦程式設計能力檢核考試（簡稱本檢核）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99~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。唯已參加經本系審核通過之全國或全校性程式設計競賽或能力檢核，獲獎或通過者，得視為通過本檢核。
- 三、辦理方式：
 1. 本檢核之辦理分為集中檢核與一般檢核兩種。本檢核採上機考試(時間 100 分鐘)方式辦理，受測使用之程式語言為 C++。
 2. 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集中檢核乙次，全體大二學生（尚未通過檢核者）參加。
 3. 於每學期舉行一般檢核乙次。本系大二以上學生尚未通過本檢核者，採預先報名方式辦理。每次應考限額 120 名，報名人數超過應考限額時，以下列優先順序決定應考名單：(1)畢業班；(2)前次報名未中籤者；(3)「程式設計(一)(二)」至少一學期及格者；(4)未曾報名或前次檢核答對 1 題者；(5)報名未曾缺考者。同一優先序中報考人數逾考試限額者，以抽籤決定。凡缺考者，於其下一學期報名本檢核時之應考優先序列為最後。
- 四、檢核方式：考題共 3 題，其中至少包含 1 題出自公開題庫。正確完成 2 題以上者為通過，成績評核登錄於四年級系必修「程式能力檢核」課程。
- 五、考試規則：
 1. 考生需攜帶學生證(或身分證)，以備核對身份。
 2. 考生除攜帶書寫用筆外，禁止攜帶其它任何物品應試，如：隨身碟、手機、光碟、書籍、紙張…等。
 3.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，結束前不得離場。
 4. 考試期間嚴禁使用網路。
 5. 考試期間如有任何問題，請諮詢監考人員，嚴禁同學之間的交談。
 6. 考試結束儘速離開考場，不得逗留。
 7. 非按排定座位應考者，以違規論處。
 8. 若有舞弊或違規者，除該次檢核視為不通過外，亦不得報名下一學期之本檢核考試。
- 六、輔導：凡參加本檢核考試未通過達 3 次以上者，全程參加本系安排之「程式設計能力檢核輔導」活動，且輔導活動成績通過者，於下次接受本檢核時得視為已通過 1 題。
- 七、於大四下學期未通過本辦法第四條所列之程式能力檢核標準者，且依規定完成第六條所列之輔導活動，得進行以下之補救措施之一，視為通過本系程式能力檢核考試：
 1. 於四下暑假或後續學期，修習本系所開設 3 學分之「程式問題解析」課程或修習校內外「程式設計」相關課程一門，且成績及格申請抵免，該門課程之所授程式語言限定為 C++。
 2. 完成第六條所列之輔導活動後再參加大學程式能力檢定(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,CPE)，一次通過達 1 題者。
- 八、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